

ICS 27.010  
F 1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9444—2012

GB 29444—2012

##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The norm of th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 
coal underground mining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
GB 29444—2012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5 千字  
2013年1月第一版 2013年1月第一次印刷

\*  
书号: 155066·1-46074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29444—2012

2012-12-31 发布

2013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 录 F  
(资料性附录)  
单井生产能力折算系数

单井生产能力折算系数见表 F.1。

表 F.1 单井生产能力折算系数

单井生产能力/(Mt/a)	折算系数取值
$\geq 0.9$	0.49
$< 0.9$	0.37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 4.1 和 4.2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)和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工业节能技术服务中心,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,太原煤炭气化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,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国光、姜英、李金元、刘峰、蒋翠蓉、杨养龙、盛明。

附录 D  
(规范性附录)  
矿井瓦斯等级折算系数

矿井瓦斯等级折算系数见表 D.1。

表 D.1 矿井瓦斯等级折算系数

矿井瓦斯等级		折算系数取值
低瓦斯矿井	无瓦斯抽放系统	0.12
	有瓦斯抽放系统	0.09
高瓦斯矿井		0.07
煤(岩)与瓦斯(二氧化碳)突出矿井		0.05
注：矿井瓦斯等级划分参照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。		

##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(以下简称能耗)限额的技术要求、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、节能管理与措施。

本标准适用于煤炭井工开采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、考核以及新建企业的能耗控制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,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- GB/T 28398—2012 煤炭企业能源消费统计规范
- MT/T 1000 煤矿在用工业锅炉节能监测方法和判定规则
- MT/T 1001 煤矿在用提升机节能监测方法和判定规则
- MT/T 1002 煤矿在用主排水系统节能监测方法和判定规则
- MT/T 1070 煤矿在用主提升带式输送机节能监测方法和判定规则
- MT/T 1071 煤矿在用主通风机装置节能监测方法和判定规则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3.1

**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耗** the norm of th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coal

**煤炭井工开采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** underground mining

统计期内煤炭生产能源消费量与矿井原煤产量的比值。

注：本标准在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使用能源消费量的折算值。

#### 3.2

**矿井原煤产量** the output of raw coal in mine

统计期内回采产量、掘进产量和矿井其他产量的总和。

#### 3.3

**回采产量** the winning output of raw coal in mine

统计期内生产矿井中全部回采工作面所采出的煤量。

#### 3.4

**掘进产量** the tunneling output of raw coal in mine

统计期内生产矿井中由生产费用负担的生产掘进巷道所出的煤量。不包括由更改资金进行的掘进工作出煤和井巷维修工作出煤。

#### 3.5

**矿井其他产量** the other output of raw coal in mine

统计期内生产矿井回采和掘进产量以外的其他产量,主要包括井巷维修出煤,已报废矿井或已采完